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Justice

憲法法庭審理 會台字第9443號等

法務部開審陳述代表
檢察司主任檢察官李仲仁



中華民國
法務部

刑法第146條合目的性限制選舉權

未限制居住遷徙自由

刑法第
146條

選舉權 ✓
~~居住自由~~
~~遷徙自由~~

釋字454號解釋：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擇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及入境之權利

選罷法
第15條

未干預選舉權核心

修法後更加符合法律明確性

刑法第146條第1項
詐術或其他非法方
法使投票結果不正
確



刑法第146條第2項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
當選虛偽遷移戶籍
投票

刑法第146條規定符合平等原則

非因選舉目的 虛偽遷移戶籍

不處罰因就學或其他福利政策虛偽遷移戶籍，只處罰因選舉目的虛偽遷移戶籍
符合平等原則

因選舉目的而虛偽遷移戶籍主觀上具有破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住民自治之犯意

候選人 虛偽遷移戶籍

不處罰虛偽遷移戶籍候選人，處罰虛偽遷移戶籍選舉人
符合平等原則

候選人若有查獲虛偽遷移戶籍仍應處罰，無不處罰特權

返國返鄉 投票

不處罰久居國外或外地返國、返鄉投票處罰國內虛偽遷移戶籍
符合平等原則

雖有籍在人不在之客觀情狀但未有為選舉目的而遷移戶籍行為

刑法第146條規定符合比例原則

未建立人地聯結
取得投票權



選舉詐欺

限縮處罰範圍
條件

虛偽遷移
戶籍



意圖使特
定候選人
當選



符合手段
目的關聯
性



刑法第146條合憲

刑法第146條處罰
不法行為內涵

1

法明
確性

合憲 ✓

2

平等
原則
審查

合憲 ✓

3

比例
原則
審查

合憲 ✓